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18)宁0121执1523号

李云、张强：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云、张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宁0121民初175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李云、张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李云、张强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4826986.13元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应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5067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依法对被执行人李云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D区36号商业楼1号商业房进行评估、拍卖。

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12月29日前到我院选取评估机构，2026年1月29日前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选取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制作完成后三日内至我院领取，领取评估报告后十日内可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有关法律权利。随后本院将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对涉案房屋进行公开拍卖，对于拍卖相关事宜可在具有资质的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法官：刘法官 电话：0951-8411097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